封面

项目名称 衢州柯城华墅乡（望江村、华墅村）、航埠镇（何双蓬村、万川村、西果源村）及沟溪乡（宋家垅村、上叶村）7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标段名称 衢州柯城华墅乡（望江村、华墅村）、航埠镇（何双蓬村、万川村、西果源村）及沟溪乡（宋家垅村、上叶村）7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7190010 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衢州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 2026年11月02日

目 录

封面.....1
目 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5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5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6
四、 招标文件获取.....9
五、 投标文件递交.....9
六、 公告发布媒介.....9
七、 行政监督部门.....9
八、 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11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39
1. 总则.....39
2. 招标文件.....41
3. 投标文件.....42
4. 投标.....43
5. 开标.....44
6. 评标.....44
7. 合同授予.....45
8. 纪律和监督.....47
9. 异议与投诉.....48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48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48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50
一、评标原则.....50
二、评标组织.....50
三、评标程序.....50
四、评审细则.....50
五、完成评标报告.....58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5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65
一、工程概况.....65

二、合同工期.....65
五、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66
六、合同文件构成.....66
七、承诺.....67
八、订立时间.....67
九、订立地点.....67
十、合同生效.....6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双方盖章后 生效。.....67
十一、合同份数.....6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69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83
第8条 工期和进度.....88
第9条 竣工试验.....90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90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91
11.2 缺陷责任期.....91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92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92
13.1承包人的优化设计.....92
13.1.1优化设计：一是发包人未明确；二是承包人的优化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条件；三.....92
13.1.2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作为分界线，承包人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92
13.3.3变更估价.....92
13.3.3.1变更估价原则.....92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95
第15条违约.....101
第16条合同解除.....104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双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则他方按上述地址寄出文书之日起的3日后，即视同文书已送达。.....106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115
第四条　协议期限.....115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115
第七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116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116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116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11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18
工程量清单说明.....119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121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2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26
封面.....127
商 务 文 件.....128
商务文件目录.....129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130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132
三、廉政承诺书.....133
四、商务偏差表.....134
五、投标保证金.....135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136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137
八、资格审查资料.....13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38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139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141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42
（五）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143
（六）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144
（七）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45
（八）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146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147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148
（十一）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149
（十一）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149
九、投标承诺书.....150
技 术 文 件.....152
技术文件目录.....153
一、投标人建议书.....154
二、投标人实施方案.....155
工种.....160
按工程各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160
用 途.....163
面 积（平方米）.....163
位 置.....163
需用时间.....163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164
四、部件品牌响应表.....165
五、技术参数表.....166
六、技术偏差表.....167

七、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168
八、评审打分资料（若有）.....169
报 价 文 件.....169
报价文件目录.....1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72
二、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175
三、报价表格式.....176
四、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1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衢州柯城华墅乡（望江村、华墅村）、航埠镇（何双蓬村、万川村、西果源村）及沟溪乡（宋家垅村、上叶村）7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招标公告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衢州柯城华墅乡（望江村、华墅村）、航埠镇（何双蓬村、万川村、西果源村）及沟溪乡（宋家垅村、上叶村）7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已由 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802-04-01-339347 批准（或备案）建设，建设资金来 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项目业主为 衢州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衢州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衢州柯城华墅乡（望江村、华墅村）、航埠镇（何双蓬村、万川村、西果源村）及沟溪乡（宋家垅村、上叶村）7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投资估算 111154.15 元，☑工程概算 13653.57 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418 元；建设规模： 包含柯城区沟溪乡上叶村4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柯城区航埠镇西果源村3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柯城区航埠镇万川村4.5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柯城区沟溪乡宋家垅村3.7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柯城区航埠镇何双蓬村5.9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柯城区华墅乡华墅村4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柯城区华墅乡望江村3.5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总装机规模约28.6MW，用地面积406亩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设计、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直至接电并网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考虑相关设备等相关工作。 。

2.3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备注： / 。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5.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5.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 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6本标段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时，需按照批复/备案项目行业属性填写本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7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提供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3.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5.具有施工资质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

6.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

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 “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姓名 + 身份证号” 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7.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9. 投标人资质： 具有①和② 。

☑①设计资质：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或变电工程或送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注：浙江省以外设计单位须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 ；；

☑②施工资质： 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资质，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10.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自 年 月 日（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1个 MW及以上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且总容量不小于 MW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的以下业绩：

□①勘察设计。□②施工总承包。□③工程总承包。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即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①或③，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业绩②或③。

其中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为：完工业绩。【设计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业绩具体要求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载规模为准，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

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其他相关的竣工验收资料，仅指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

11.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或_____执业资格。

□1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自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身份，完成过至少1个___MW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___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

☑13.拟派施工负责人资质: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_____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4.拟派施工负责人业绩: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施工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1个_____MW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_____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总承包业绩。

☑15.拟派设计负责人资质:具有 注册电气工程师 资格。

□16.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____年___月___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至少1个 MW及以上，且总容量不小于 MW（注：根据项目规模确定）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业绩。

其中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工程总承包项目和设计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施工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为：竣工验收记录（报告）】。

☑17.拟派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同时满足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可与拟派项目负责人兼任；但以上拟派施工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两个岗位不得相互兼任。

18.投标人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安全负责人）不得少于 2 名。

19.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作为牵头人，牵头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的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20.其他：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四、 招标文件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 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柯城区发改局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228号

邮政编码：324000

电 话：0570-3041381

投诉受理部门： 0570-3041381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228号

邮政编码： 324000

电 话： 0570-3041381

八、 联系方式（处理招标及异议相关事宜）

招标人： 衢州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郑于超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中路18号

联系电话： 0570-3868377

邮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6楼（仅限办公使用）

联 系 人： 何梅贞

联系电话： 13906701492

邮箱： 646784272@qq.com

2026年11月0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衢州田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中路18号 联系人：郑于超 电话：0570-386837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6楼（仅限办公使用） 联系人：何梅贞 电话：13906701492 邮箱：646784272@qq.com
1.1.4	项目名称	衢州柯城华墅乡（望江村、华墅村）、航埠镇（何双蓬村、万川村、西果源村）及沟溪乡（宋家垅村、上叶村）7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衢州市柯城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及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范围内的设计、电能质量评估报告、协助工程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及设施采购与安装、竣工图编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直至接电并网使用单位接手等相关资料的办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期服务、考虑相关设备等相关工作。
1.3.2	计划工期	30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是，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报价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并自负考察结果，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2.2.1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与形式	同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如确需分包，分包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之外的设计、施工工作进行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2.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 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一、商务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商务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联合体投标，则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 4.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5.廉政承诺书； 6.商务偏差表；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如投标保证金事项有异议的，以系统核查结果为准； 8.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 10.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11.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2.投标承诺书； 13.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备案信息截图（浙江省以外施工企业提供）；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完成的备案信息截图或持有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建厅出具的《外省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书》（浙江省外设计企业提供）； 14.其他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二、技术文件 1.技术文件封面； 2.其余按评标办法“技术文件”要求编制。 三、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投标报价汇总表； 4.投标报价表。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具体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3.1条规定。 （注：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免费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 □否 ☑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壹拾捌万元整（￥ 84180000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NB／T 32035-2016 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 提取标准如下：电力工程2.5%； 三、施工用电、用水： □招标人提供接口并收取费用，施工用电费用：____元；用水费用：____元。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其他：____。
3.3.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衢州市柯城区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账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 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

		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_____ 其他：_____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___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其他：根据《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①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②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异常一致，投标组价内容异常一致等）且未能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合理解释澄清的； ③投标活动异常关联（包括但不限于IP地址一致、MAC地址一致、委托代理、办理人为同一人等）且未能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作出合理解释澄清的； ④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3、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若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九、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十、符合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要求及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需要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均视为放弃询标。 二、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情形。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九）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二）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四）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五）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六）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七）采用的设计标准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十八）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十九）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二）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三）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四）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五）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二十六）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七）其他：项目组人员不得配备退休人员。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其他：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 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 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 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 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4份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

		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

		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7）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8）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9）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0）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1）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2）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3）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4）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5）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7.特殊情况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4）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招标人代表 2 人。
6.3.1	评标办法	□一、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二、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三、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5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如本次招标失败的，相关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3.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2.定标地点：衢州市柯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质询小组由 3 人组成。
7.3.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3.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如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如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的账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 ☑3.企业信誉：如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如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评标报告； ☑8.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9.现场面试情况； ☑10.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投标人对项目提供资金帮助及相关承诺。
7.3.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摇号定标法； ☑4其他定标办法：☑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 3 名“拟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3名，则全部为“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
7.3.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3.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另外2名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2_%。 □不作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后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异议及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四）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衢州市柯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电 话：0570-3041381。 联系方式 。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制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发布下载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向中标人收取 ☑向招标人收取 □其他：_____。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原件（拟中标人为联合体的，核验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上述证书原件）。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投标截止前36个月内的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施工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定标前，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认定标准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五）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四、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五、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八、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答复。 九、其它说明：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价款结算方式：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5.特别提醒 ： （1）开评标现场异议的注意事项：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的异议，需以书面形式提交（口头异议无效）。

		（2）评标中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投标监管部门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3）项目负责人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须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五方或设计、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四方责任主体签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下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如在开标现场查询时发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有在建工程的施工业务登记且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除上述两个平台外，在其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施工业务的，如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4）项目负责人有已变更的“在建合同工程”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条第三款的证明材料，否则否决其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 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

		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 投标或继续评审。 7.解释权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2）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互为解释。 （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的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所有。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议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议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方式

7.3.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3.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3.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3.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3.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3.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3.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3.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3.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7.3.7

7.3.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3.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3.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3.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3.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3.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3.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存在违法行为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该程序。

2.询标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询标将通过短信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4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设计方案（12分）	工程土建设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全面进行综合评分，包括风载取值、支架设计、光伏场区设计进行综合评分。	0-2
		根据投标人提出设计方案的内容完整性、科学合理性、可靠性、先进性和成熟性进行综合评分。	0-2
		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得基本分1分；根据主要技术指标先进性、设计合理性、措施是否得力，提出的保证值等，加0.5-1分。性能指标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设计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消防设备布置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	0-2

			分。	
			根据投标人所附设计所需技术图纸、资料的技术深度和完整性、技术资料交付进度进行综合评分。	**0-2**
			投标人提交的光伏接入系统方案须内容完整、技术方案合规合理，满足现行电网接入技术标准进行打分。	**0-2**
2	**技术方案（9分）**	光伏组件转换效率	根据投标人选用光伏组件转换效率和质保期限进行综合打分。	0-2
		光伏组件其他性能	根据投标人选用光伏组件其他性能（如首年衰减率、每年衰减率、双面率、弱光性能、工艺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0-3
		逆变器	根据投标人选用的逆变器的质保期限、防护等级、逆变器形式、效率等及选用部件品质响应程度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0-3
		其他设备	根据投标人对其他设备质保期限、造型、系统设计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分。	0-1
3	**总工期、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工期、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关键节点和线路的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通过对总工期进行分解、是否明确工期控制点以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起始时间、选择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法、配备合理有效的资源、加强对施工的协调与管理、制定强有力的工期保证措施、对施工进度进行全过程监控、确保总进度计划的实现；政策处理方面有良好的资源或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0-3**
4	**施工组织方案（6分）**		根据工程总承包总体策划先进、可操作性强、高效，施工现场总平布置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的可行性、科学合理性、先进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0-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机、物、料等供应组织方案是否合理及消缺时间、条件和维护的保障能力、准时率等进行综合评分。	**0-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人力资源搭配、年龄结构、数量、职称、从事类似工程的相关经验及进场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0-1**
5	**现场资源配置（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设置合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0-1**
			根据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等情况，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	**0-1**

		分。	
6	**质量保证和措施（2分）**	根据施工质量的控制和检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进行综合评分。	0-1
		根据原材料、半成品、外购件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靠进行综合评分。	0-1
7	**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2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是否合理、得当进行综合评分。	0-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进综合评分。	0-1
8	**增值服务方案（8分）**	1.本次招标项目的免费运维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2年免费运维期基础上，投标人承诺额外延长免费运维期限的，每额外延长满1年得1分，最高得4分。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2年质保期基础上，投标人承诺额外延长质保期限的，每额外延长满1年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承诺书格式后附。	0-8
9	施工业绩（2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认可）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单个合同容量在2MWp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①合同，至少包括封面、首页、价款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项目规模及类型的内容页；②竣工验收证明（报告）或可再生能源质监站出具并网发电证明（如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等）。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可再生能源质监站出具并网发电证明（如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等）上最晚落款时间为准。 注：若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及类型的，需同时提供业主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业主证明”格式）。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提供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0-2
10	设计业绩（2分）	投标人（联合体参加的指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承担过单个合同容量在2MWp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的工程设计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①合同，至少包括封面、首页、价款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项目规模及类型的内容页。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若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及类型的，需同时提供	0-2

		业主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业主证明”格式）。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提供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负责人业绩（2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单个合同容量在2MWp及以上光伏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2分。 证明材料提供：①合同，至少包括封面、首页、价款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能体现项目规模及类型及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内容页；②竣工验收证明（报告）或可再生能源质监站出具并网发电证明（如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等）。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可再生能源质监站出具并网发电证明（如电力建设工程并网意见书等）上最晚落款时间为准。 注：若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及类型及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需同时提供业主证明原件（详见附件“业主证明”格式）。以上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未提供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计分。	0-2

注：以上所提供的施工业绩、项目主要负责人业绩可重复计分；施工业绩与设计业绩不可重复计分。技术标除封面及目录以外不得超过200页。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元（不可竞争），建安工程费限价　　元（含不可竞争暂估价　　元，税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3.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按照有利于投标人原则调整投标人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漏算的，不得调整。

4.报价评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总价金额与单价金

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差但又属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缺项、漏项的，若投标人对该项有报价但未按此价格组入投标总价的则按其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人对该项无报价的则按其他投标人对该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如有超出招标文件供货范围要求的内容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核减该超出部分的价格。

（3）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方法一

1）C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overline{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overline{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overline{P}$。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overline{P}$或低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overline{P}$的情况，分别以（）$\overline{P}$、（）$\overline{P}$代入，计算得出$\overline{P}$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overline{P}$1或低于（）$\overline{P}$1的,分别以（）$\overline{P}$1、（）$\overline{P}$1代入后，计算得出$\overline{P}$2，$\overline{P}$2作为最终平均价$\overline{P}$。

4）Pmin：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①P=Pmin，C=_____（满分，50-60分）；

②当P>Pmin，每高1%□Pmin□A扣XX分。

③价格得分最低为_____（30-36）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方法二

1）C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A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5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overline{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6-7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overline{P}$。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8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overline{P}$。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overline{P}$或低于（具体数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overline{P}$的情况，分别以（）$\overline{P}$、（）$\overline{P}$代入，计算得出$\overline{P}$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overline{P}$1或低于（）$\overline{P}$1的，分别以（）$\overline{P}$1、（）$\overline{P}$1代入后，计算得出$\overline{P}$2，$\overline{P}$2作为最终平均价$\overline{P}$。

4）Pmin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基准价=0.5A+0.5Pmin，偏差率=(评标价-基准价)／基准价

①P=基准价时，C=_____（满分，50-60分）；

□区间扣分A

②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区间的部分，每超1%扣_____（0.5-0.6）分；偏差率在（+5%，+10%］区间的部分，每超1%扣_____（1-1.2）分；偏差率在+10%以上的区间的部分，每超1%扣_____（1.5-1.8）分；

③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N%，0］区间的部分，不扣分；偏差率在［-5%，-N%）区间的部分，每低1%扣_____（0.25-0.3）分；偏差率在［-10%，-5%）区间的部分，每低1%扣_____（0.5-0.6）分；偏差率在-10%以上区间的部分，每低1%扣_____（1-1.2）分；

□区间扣分B

②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0，+5%］之间的，每超1%扣_____（0.25-0.3）分；偏差率在（+5%，+10%］之间的，每超1%扣_____（0.5-0.6）分；偏差率在（+10%，+15%］，每超1%扣_____（1-1.2）分；偏差率在+15%以上的，每超1%扣_____（1.5-1.8）分；

③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N%，0］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10%，-N%）区间，每低1%扣_____（0.25-0.3）分；偏差率在［-15%，-10%）区间，每低1%扣_____（0.5-0.6）分；偏差率在-15%以上，每低1%扣_____（1-1.2）分；

④价格得分最低为_____（30-36）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 方法三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报价平均值：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评标价在5家至7家时，去除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评标价在8家及以上时，去除一家最高、

次高价和一家最低、次低价）。

（3）基准价：

①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前，从8%、8.5%、9%、9.5%、10%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 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②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4）根据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①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得50（满分，50-60分）分；

②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 0.5 （0.5-0.6）分；

③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1 百分点，扣 1.0 （1-1.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方法四*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基准价：

*基准价=最低报价*K1+最高投标限价*K2*（1-K1）*

K1一权重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范围为0.7,0.65, 0.6,0.55, 0.5,0.45, 0.4，权重系数范围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K2--浮动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会现场随机抽取，抽取范围于三个系数组合中择一：

□*组合一：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组合二：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0.95*

□*组合三：0.85, 0.86, 0.87, 0.88, 0.89, 0.90, 0.91, 0.92, 0.93, 0.94*

（3）根据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①评标价等于基准价时，得 ____（满分，50-60）分；

②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 ____（0.5-0.6）分；

③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 ____（1-1.2）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四）投标文件的企业信用评价（若有）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确定）。

企业信用评价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	／	／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得分、信用评价得分（若有）后，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1）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得分+信用评价得分

2)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3.1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

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票决拟中标人和确定中标人两阶段法。

第一阶段采用票决方式决出 3 名“拟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3名，则全部为“拟中标人”）。定标委员会采用以下方式之一确定“拟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即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拟中标人”。若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不够拟中标人数，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直至达到确定“拟中标人”数量；

□逐轮票决法，即通过投票，每轮淘汰1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拟中标人”。

第二阶段分情形确定中标人。

□发挥招标人党委（党组织）对招标投标活动的领导作用，由主要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议定后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从“拟中标人”名单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封面

合同编号：_____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衢州柯城华墅乡（望江村、华墅村）、航埠镇（何双蓬村、万川村、西果源村）及沟溪乡（宋家垅村、上叶村）7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联合成员）：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全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建设总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建设总工期：__日历天（含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时间）

（1）设计及前期工作节点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提交施工图审查；

（2）施工节点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日历天内完工、验收完成后按招标人要求并网发电。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养护管理维护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支付款项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出具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期限无条件顺延。如因承包人系小规模纳税人等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小于约定的税率（工程类按9%计税、货物类采购按13%计税、服务类按6%计税，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调整税率），税额部分按照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建安工程费用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如税率调整，合同价格相应调整。

施工图审定预算价（下浮前）不得超出设计限额，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除发包人书面同意追加投资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审定概算的工程建安费和设计费之和，超出部分由承包方承担。工程费用最终结算价以竣工图为结算依据，按实结算；工程结算单价为：施工图审定预算单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税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审定概算工程费__万元-税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项目主要管理机构人员：

1、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2、施工负责人：_____。

3、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审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本项目项下的投资。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注：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时，如专用合同条款需要引用通用合同条款，序号、条款等内容须做好对应。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概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经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合同、根据工程实施情况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以及相关政府或政府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现行的有关管理办法或规定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的临时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4.10竣工试验：是指在竣工验收前，按照《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0796）及合同相关要求执行的功能试验、启动试验、性能试验、可靠性试行、其他试验等。

1.1.4.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分为“预验收”和“最终验收”，本文所指的竣工验收均指“最终验收”，若需要通过国家验收的，“最终验收”应按要求通过国家验收。

1.1.6.4 单项变更：指与合同文件相对应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单个变更事件。

1.1.6.5 工程变更：指项目因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提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对具体实施方案作出的变更。

1.1.6.6新增项目：指合同工程范围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工程项目或服务。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适用本项目建设管理的规定。

1.4.1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浙能源〔2026〕15号）、《衢州市关于进一步规范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衢发改发〔2024〕7号）、《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光伏发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光伏发电系统效能规范》(NB/T 10394-2020)、《光伏发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

(GB/Z 19964-2024)、《建筑光伏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J33/T 1106-2025)、《分布式电源接入电力系统承载力评估导则》(DL/T

2041-2025)、《分布式光伏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T/ZDL 028—2024)、《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29319）、其他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合同、补充协议；（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本专用合同条款；（6）本通用合同条款；（7）招标文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审定的价格清单（项目清单）；（10）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2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①项目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低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规模和技术标准。

施工图设计图纸及施工图预算书，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规章要求的报批文件，工程报建手续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报批文件。

按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正式设计文件不少于8套给发包人且满足发包人要求。施工图审查过程中所需的文件数量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竣工图纸资料按工程师（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供，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②项目实施文件

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供不少于4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提供不少于4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施工进场前提供不少于4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开工7日前提供不少于4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开工前提供不少于4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专业分包单位进场7日前提供不少于4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其他实施文件按工程师（监理人）要求提供。

（2）工程师（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批复的期限：工程师（监理人）在接到项目实施文件后7日内批复，工程师（监理人）的批复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后的24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建设单位或现场业主办公室。

工程师（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及接收电子邮箱：____。

工程师（监理人）的送达地址：现场监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人或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授权范围通知工程师（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发包人【包括工程师（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工程师（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1.7.3发包人【包括工程师（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括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上限。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等费用包括在总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工程师（监理人）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临水、临电等五通一平现状由承包人现场自行勘察，临时用电的变压器和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安排，以及给排水的接口和申报等所有的内容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手续也需由承包人办理。以上所有费用（除投标报价表或项目清单中列出之外）的不足部分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临水、临电等申报、审批、施工等所需时间为由申请工期签证。（五通一平是指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电信通及土地平整等基础建设）。

施工期间因电力紧张或其他原因造成短期供电不足的，应由承包人自行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正常进行，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计取措施费。施工运输道路及桥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本工程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等其余施工所需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

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提供已有项目前期的各项基础资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免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采购、施工责任。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为免疑问，由于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有关服务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取得有关许可、批准或者备案的，或者未能及时得到供水、供电等条件的，有关受到影响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的费用增加。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联系沟通，协助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与当地公安户籍部门各项沟通与注册。

2.8发包人的其他事项

（1）工程渣土管理

发包人应在招标前完成对工程项目的土方平衡论证，并对工程项目土方总量、外运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施工期间，发包人应执行省、市相关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竣工结算工程渣土消纳费取三者最低值。

（2）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质量控制，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不应低于省厅文件要求，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由承包人提供相关措施，按相关文件及发包人要求实施，如：《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处理本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务，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监控和协调工作，管理合同，协调EPC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师（监理人）及其它参建单位的关系；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处理本工程建设中的相关事务，负责对整个工程进行全面监控和协调工作，管理合同，协调EPC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工程师（监理人）及其它参建单位的关系。

3.2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工程师（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全面履行监理合同，控制建设工程质量、造价和进度，管理建设工程相关合同，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做好各类监理资料的管理工作，监理工作结束后，向发包人或有关部门提供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

工程师（监理人）权限：1、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2、关注项目进展，应发包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文件、参建合同；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

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5、组织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书面报告；6、主持参建单位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7、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发包人报告；8、行使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复工令后才能复工；9、行使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10、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工程师（监理人）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6.4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监理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由发包人委托工程师（监理人）进行实施。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项目的所有设计、采购、施工、调试、检验、验收工作。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勘察、测量、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评审及现场设计代表服务。完成光伏场区、设备安装、屋面及相关附属设施等工程施工图及竣工图设计。完成相关设计接口协调配合、设计评审、施工图会审、设计交底及现场设计代表等服务。

（3）设备和材料采购：完成所有光伏场区设备、全站电力及控制电缆、光缆及所有施工涉及到的相关材料的采购、运输、卸货、场内运输和管理及配合调试。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负责与当地电力部门联系并完成接入系统的优化设计和施工。

（4）土建、安装、调试：包括本项目所有土建、建筑、安装、施工、试验及调试等。负责整个项目的系统调试，满足项目验收条件，以及试运行、考核验收、培训和最终转入正式运行交付使用等。

（5）全部设备及装置、通信及远动设备及装置、控制及直流系统、站用电系统、光功率预测系统、备用电源、火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全站防雷及设备接地、全站电缆及电缆防火封堵、全站照明、供暖、通风及空调设备的采购、安装、系统集成、试验、调试、运输、保险、接车、卸车、仓储保管等；包括但不限于涉网试验、单体、联调及整套启动调试、试运行，性能试验，全部设备和材料卸

车、验收、保管及二次搬运等本工程相关新增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6）集电线路：线路土建（基础）、线路相关材料采购和施工、试验、调试、试运行、验收、消缺处理等。

（7）工程协调与服务：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设计审批备案及办理开工手续，配合发包人处理工程建设中涉及的政策处理相关事宜；购买建设期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负责技术培训、生产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相关服务等，并协助发包人通过并网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各种证照手续办理及调度、通信协议和购售电合同办理等。

（8）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选型应满足当地环保、消防、城建规划、水保、防洪、水利、电网公司、

电力质监等验收要求（即便在合同范围内没有载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确保通过各方验收所必须的服务，则需纳入设计、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并最终由发包人确定）。

（9）并网及试运行：并网、倒送电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网后的试运行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尾工、消缺整改、调试试验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10）验收：各专项验收、电力质监、技术监督、电网公司验收、发包人组织的验收、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等均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并支付相关费用。

（11）并网发电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需负责2年的运维（具体按照中标人承诺为准），运维服务期限与工程质保期保持一致，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范围内。接到故障缺陷通知后承包人应派专人4小时内抵达现场检修；严格落实每月1次现场巡检、每季度1次组件清洗，主动消除组件功率衰减、热斑、接线松动等隐患，前置防范故障问题。运维具体考核细则另附，同步签订运维协议。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含电子版）并应符合衢州市城建档案馆的存档要求且通过相关审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不少于捌套（必须含叁套原件）、电子版文件不少于贰套，且满足衢州田园开发有限公司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另外计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

4.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或（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处理建筑垃圾等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现场安保工作。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及时按照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民工工资，如有拖欠，发包人有权利先行垫付，并从工程款中给予扣除，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义务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安装中存在的缺陷。

（5）关于地面以上邻边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承担费用。

（6）承包人需按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将承接工程范围内的设备及材料送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组件除外，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将相应检测报告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若发现设计及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则全部退场按报废处理，因此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提供的合格供应商短名单进行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如无短名单亦需报审，待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投入使用。若设备、材料采购不符合发包人技术标准要求、现场施工进度无法满足工期目标的要求，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负责将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须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9）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10）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发包人及工程师（监理人）的监督，按照合同、施工图纸、工程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会议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精心施工，按期完成。**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管理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此类工作（如安保）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夜间照明线必须单独敷设；

2）须分别向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办公室至少一间，满足发包人和工程师（监理人）现场办公的需要。承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房需办公设备齐全，通水通电通网及空调，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临时设施审批、施工交通、环卫排污及施工噪音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治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计生、工程所在地周围关系，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调处理，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引发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必须做好成品和半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计取。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前及进场后进行充分现场踏勘，了解可能存在影响后续施工的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负责对上述地下管线、地下障碍物、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保护或移除，保护、移除及措施等相关费用（除投标报价表中包含的内容外）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予另行计取。如施工过程中遇到特殊地质，双方另行协商。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文明工地要求管理，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生活区、施工区、发包人办公区内生活污水的外抽、垃圾清除外运、道路专人清扫及相关的一切费用。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垃圾及施工场内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出场，承包人每日至少清扫三次，保证施工范围内及周边道路清洁、卫生，不允许将建筑垃圾堆放到本工程施工范围内或附近地带。厕所、食堂、生活设施要整洁；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有义务做好与创文期间要求的卫生及相关车辆、设备停放工作的同等标准，若被查到未按规定清洁及停放等问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计取元20000/次违约金。若未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承包人按衢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并达到创国家级文明城市和卫生城市及复检的的要求，若有关部门检查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监理人）的通知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拒绝或故意拖延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按现行预算定额价三倍委托第三方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合理协调各个系统之间的相互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①承包人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政府部门及其他社会团体到现场参观、考察，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范围内，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②承包人做好各项手续审批工作。

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对工期、质量、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资金使用和管理全面负责，统一协调。

特别约定：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因自身原因擅自停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停工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并及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费用已包含在在投标报价中，费用不予另行计取，因电力不足或停电所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9）工程渣土管理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土方平衡论证、工程渣土测算量，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合理的工程渣土处置方案，向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等相关规定执行，杜绝将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至非指定消纳场所。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和相关要求。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去向四联单及实际消纳土方量情况。

（1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如有)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11）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科学编制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是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可以现金或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金额为暂定合同价款的2%（即　　元）。办理期限应在合同生效后30天内办理，限期内未办理的，每延长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履约担保如为现金的，应由承包人基本账户出具（不计息）；履约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办理前须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可。保函有效期限在合同工期的基础上延长6个月，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实际履约过程中如保函已失效，但该工程未完工时，承包人应及时办理续保，失效期满30日历天仍未办理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每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有违约则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余额退还。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

4.3 工程总承包主要负责人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1.2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

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1.3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天数达到24日以上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发包人向承包人每天计取5000元(合同价1000万以内的按2000元/天计，合同价1000万至5000万的按5000元/天计，合同价5000万以上的按10000元/天计)的违约金，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计取5000元(合同价1000万以内的按2000元/次计，合同价1000万至5000万的按5000元/次计，合同价5000万以上的按10000元/次计)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4.3.4承包人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到位后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包括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及合同工期内项目经理达到法定退休条件，导致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项目经理**到位后因发生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不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施工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承包人不更换项目经理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在签订合同时**。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在签订合同时**。

4.4.2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驻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以外的驻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天数达到24日以上。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到位后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包括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后及合同工期内施工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条件，导致无法继续担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施工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施工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除设计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外价款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施工负责人**到位后因发生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施工负责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施工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施工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除设计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外价款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除设计费和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外价款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擅自更换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设计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设计价款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①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对应价款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发包人

不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对应价款2%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违约金的收取不免除承包人不更换**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

②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人员，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对应价款2.5‰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且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负责人月到岗天数达到24日以上、设计负责人月到岗天数达到8日以上，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天数达24日以上。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取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发包人向承包人每天计取5000元(合同价1000万以内的按2000元/天计，合同价1000万至5000万的按5000元/天计，合同价5000万以上的按10000元/天计)的违约金，**其他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月到岗天数不足合同约定的天数，每天每人次发包人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2500元(合同价1000万以内的按1000元/天计，合同价1000万至5000万的按2500元/天计，合同价5000万以上的按5000元/天计)，每月结算，承包人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现场管理关键人员不能到岗的或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到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如有违反，发包人向承包人每次计取5000元(合同价1000万以内的按2000元/次计，合同价1000万至5000万的按5000元/次计，合同价5000万以上的按10000元/次计)的违约金，每月结算，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相关法规文件明确禁止的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之外的设计、施工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国家允许分包的工程可以分包，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发包人约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发包。分包人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经营资格和专业施工能力，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认可和书面确认。若因承包人擅自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4.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分包人。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每次按签约合同价的1%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前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可在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工程进度款进行确认，无正当理由不对发包人另行进行发包的专业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进行确认的，经监理指正，仍不予确认的，由监理单位代替确认。

4.6 联合体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约定。

4.9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承包人在提交履约保函的同时，应按工程所在地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如果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发包人有权代其支付，并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5条 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整个工程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编制；相关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评审及现场设计代表服务。设计文件应由有相应资格的专业人员编制、审核、批准。由承包人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设计文件审查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各个设计审查阶段，提供详细的图纸、清单和造价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预审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书面认可为止，超出EPC合同技术要求的，以符合行业设计规范作为审核标准确认，确保通过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查。

5.2 承包人文件审核

5.2.1 承包人文件审核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5.2.2 审核会议的审核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1）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设计并自查完善，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初步设计、工程师（监理人）对施工图纸审核工作，根据审核意见，积极做好图纸修改完善工作。如在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发现设计问题 （包括与周边管线、道路、构筑物等地上及地下竖向标高、管径、尺寸、大小等无法衔接问题），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由承包人提供建设内容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承包人应对所提供设计文件负责。发包人有权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所进行的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但不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种失误责任和损失。

（3）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核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一式两份提交工程师（监理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4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固定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相关设备、无信息价材料等物资采购前，所用品牌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方可采购、使用。采购的材料设备应该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和设计的要求。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2.1 采购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合同[分包人]款规定组织采购工程设备和装置性材料。

除合同明确规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设备、装置性材料外，承包人负责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设备、装置性材料的采购与供应，包括随机检修专用工具、随机备品备件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厂家资料等。

承包人采购设备、装置性材料需经发包人确定和同意。

承包人采购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设备（不含发包人采购设备）和装置性材料，发包人有权全程参与和监督承包人的招投标和合同签订的活动。

承包人采购设备、装置性材料的实际采购名单与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设备短名单及承包人响应的投标文件对应部分有差异时，需经发包人确定和同意。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选择设备生产商并实施的，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调整更换、重新安装，由此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2.2.2 承包人对采购的设备和装置性材料的保证

承包人保证其及分包人采购的设备、装置性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标准

的，是没有缺陷的，配置是合理的，技术是先进的、成熟的、安全可靠的、经济合理的，到达现场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整的，并是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承发包双方共同认可的国际标准设计的，且其到货时间能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的工程进度要求。若本合同没有规定类似的标准及规格，

则应满足预期的用途和工程安全、稳定生产的要求，选用采取恰当、精细、周到的方法和公认的良好惯

例进行制造、加工的设备、材料。

承包人应按照本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现场的装车、运输、中转卸装、接货、卸车、检验、入库、保管、维护、保养、现场搬运直至安装位置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和管理。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按规定对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及施工过程进行的必要技术检验、试验及设备解体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及监理人进行监督。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有权要求取样送检验单位复检。若复检结果合格的，因复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执行施工监理的指示进行附加或重新试

验，使承包人遭受损失或合同工期已或将延误，且附加或重新试验的结果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延长工期。

如果发包人或施工监理根据检验、检查或试验结果判定，其工程设备、装置性材料、设计或加工成品或半成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且是无法通过修复达到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发包人或施工监理就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将上述工程设备、装置性材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立即运离现场，并说明清退出场的理由。承包人则应立即组织清退并更换，并保证上述被更换物资符合合同规定。

承包人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设计施工图和技术文件要求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所有进场设备的采购需提前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计划，经发包人或监理书面审核后方可进场，未经认可安装的设备，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可以选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的材料

（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和设计文件规定执行。

6.2.3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中注明的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2）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概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参考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在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3）承包人可以选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工程师（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4）所有材料（设备）的进场应符合国家或相关部门的进场检验规范。

6.2.3.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3.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现场工程设备、材料实施分类保管。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及时构建符合要求的棚库、封闭库、保温库、危险品库等。露天堆放场地应进行必要的硬化、围护，并设有排

水、防火设施。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设备、材料开箱检验、出入库管理、维修保养、废弃设备材料处置管理办法等制度。发包人将定期对设备、材料的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负责落实监督检查提出的整改意

见。所有储存在合同工程场地外的设备（如有）应：（1）安全可靠地存放在仓库或发包人事先同意的其他合适场所；及（2）贴上适当标签，标明为合同工程所用，并与其他货物分开。所有的设备和装置性材料上都应贴上永久和耐磨性的铭牌，上面载明制造商的名称、设备型号、编号、标签编号和所有适当的设计数据。

6.2.3.4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2.3.5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

承包人负责合同工程设备安装、调试期所需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采购供应，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格中。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到厂后，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建立清册。领用应办理手续，并经发包人批准。本合同工程竣工移交发包人后，剩余的备品备件与专用工具归发包人所有。

6.2.3.6 不合格品处理

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检验、检查或试验结果判定，其工程设备、装置性材料、设计或加工成品或半成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且是无法通过修复达到符合合同规定的，则发包人或施工监理就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将上述工程设备、装置性材料、加工成品或半成品，立即运离现场，并说明清退出场的理由。承包人则应立即组织清退并更换，并保证上述被更换物资符合合同规定。

6.3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采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家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或试验的报告等技术资料（进口设备、材料交货时，承包人必须提交原产地证明及相应的通关证明）。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所购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价格在采购前必须经发包人和总承包人及工程师（监理人）确认，到场后需向工程师（监理人）办理报验手续，报验时需附质保书、检测证明和采购发票。需检测的材料设备检测后用于工程中，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在前10天将产地及参考价格等情况通知发包人及工程师（监理人）；严禁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设备及材料。若使用劣质和未经检测合格的设备及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无论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②承包人采购的所有主要设备或材料，招标人明确参考品牌的（如有），承包人应在参考品牌范围内选择某品牌采购或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否则施工时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并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③知识产权：承包人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④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规格、性能偏离应等于或优于设计要求。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工程师（监理人），通知中应明确隐蔽工程检查的内容和时间、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照片、影像等资料。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通用条款。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费用，但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随时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7.1.2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免费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中，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后期恢复原状，以上费用（除招标报价中包含的以外）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调整。**

7.1.3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发包人不免费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清单中，不足部分承包人自行考虑。由承包人负责场内外道路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以及后期恢复原状，以上费用（除招标报价中包含的以外）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予调整**。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分界线**。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非承包人违反交通法规违章运输导致的工地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维修和赔偿责任。**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7天。

7.5现场劳动用工

7.5.2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扣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履约保证金及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达到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未达到要求且未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万元/次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

人被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红灰榜检查列入灰榜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或其他反面典型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取。

（1）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因承包人导致安全事故、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产生相应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直接从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之处可向承包人追偿。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须专款专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进行审查。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标准（国家及地方标准）及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7.6.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如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第三方事故，承包人也应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

（3）承包人严格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衢州市有关建筑垃圾处置的有关规定，及时落实建筑垃圾处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申请《建筑垃圾处置证》、签署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现场挂垃圾公示牌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本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提交给发包人备案。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并报送工程师（监理人）。工程师（监理人）应在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确认。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①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工程师（监理人）。工程师（监理人）应在7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并报发包人确认。经工程师（监理人）批准且发包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工程师（监理人）批准。

②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设计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以每延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扣除10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在工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3条变更处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7日内提供不少于4份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向工程师（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包括关键线路、关键节点）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工程师（监理人）批准；工程师（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工程师（监理人）批准。工程师（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验收的，工程师（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向承包人计取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经监理审核属合理工期索赔延期的除外），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期不予顺延。

8.7.3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变化，可参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③因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④未明确工期延误责任方的，承包人不再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设置上限，逾期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取不足部分可从合同结算款中扣取。

8.7.4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官方数据为准）：

（1）（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持续（3）日最高温度达到（39）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8.8工期提前

8.8.2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设计规范及图纸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项目以并网通电运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为项目竣工。

（1）建筑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应根据工程竣工验收程序通知发包人和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没有通过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2）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完成，各项检测、检验合格，资料整理完成，应负责联系、落实电力部门验收，按电力部门验收程序申报竣工验收，办理并网通电手续。

（3）工程并网通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二者之中的后者为工程实

际竣工日期；

（4）工程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照所在地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在法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并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备案。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0.2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2.2工程师（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涉及到工程按区段交接的请填写。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图、施工记录、设备合格证、设备说明书、试验报告、系统调试报告等工程建设全过程资料，在竣工移交时提交，纸质版材料4份，电子版材料1份。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万元/天，直至工程移交。

10.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15天内签署接收证书。

10.5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竣工验收后,施工队伍应在接到发包人撤场要求后10天内全部撤离并清除所有临时设施、临时用地恢复原状，环保达到要求。逾期未撤离每天承担违约金2万元。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1.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2）质量保证金，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总额；

（3）其他方式:/。

11.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11.3.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竣工验收合格期满两年并结算完成审核，经承包人申请后30日内，扣除相应款项后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11.4保修

11.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限及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1.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内。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所有设备材料的质保期开始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程并网通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二者之中的后者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原则上光伏发电系统的质保期不应低于2年，屋面防水质保5年。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承包人的优化设计

13.1.1优化设计：一是发包人未明确；二是承包人的优化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工程验收标准的条件；三是对原有设计进行的合理调整；四是合同总价不因此调整。在施工图图审前，承包人需将优化事项及优化前后的造价对比资料书面报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优化，发包人不予认可。

13.1.2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图纸作为分界线，承包人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程量增加，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有减少做相应扣减。经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程量增加，按调整后的施工图纸进行结算，如有减少做相应扣减。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1.2变更的核增、核减的价款确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3 变更程序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本工程采用EPC工程总承包固定费率模式，因总承包方原因产生的所有变更联系单均不增加造价、总工期。

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发包人可根据具体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管理，对部分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包干（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税

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审定概算工程费　万元-税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不予调整的计价口径。新种苗木的养护费如有变更，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增减养护费按施工图预算审定价的计价口径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项目应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图纸、技术要求为依据，审批概算和概算明细（项目清单明细）为参考。以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图纸和技术要求为分界面，根据批复后初步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招标投标完成后，仅对13.3.3.1.1的变更范围内的情况才可按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其余一律不予调整。

13.3.3.1.1变更的范围

（1）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并对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产生核增、核减的，属于变更。所有变更指令均需通过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下达承包人。

（2）施工图图审（或专家认证或备案）通过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图纸会审确定后，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的，导致工程量增加，发包人均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对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有减少做相应扣减，或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设计优化产生的减少也须相应扣减（优化不低于初步设计标准）。

在大面积使用装饰性材料前，由承包方提供样品或样板间，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再大面积施工，在未改变材料品质及设备参数的前提下，发包人要求更换或返工，承包人无条件服从，但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因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5）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的增加。不可抗力的的范围按照本合同的专用条款17.1的要求确认。

（6）所有变更需先上报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经发包人、工程师（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出具会议纪要后，方可变更。未经发包人会议纪要确认的不予结算。

13.3.3.1.2变更的核增、核减的价款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由承包人按22.补充约定第18点施工图预算审定价编制依据（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编制方法、口径[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22.补充约定第18点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中计算标准]计算综合单价，乘以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税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审定概算工程费__万元-税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编制变更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即结算综合单价=按22.补充约定第18点施工图预算审定价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税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审定概算工程费__万元-税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

数）】，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如无类似工程项目且无定额（或信息价）可套用的，按柯城区询价办法确定。

（3）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4）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及设计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建安费用按实结算，但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审定概算价中的工程建安费。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一切变更）导致的工程建安费用增加不予计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等一切变更）导致工程建安费用减少的按实扣减。

13.4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不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日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报发包人审核，预算价及招标文件经发包人审定，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格（结算价）结算，不再下浮。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或由承包人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确定自行实施或另行确定供应商（或分包人）前28日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确定方案和工作分工，预算价须经发包人审定，经发包人审批后由承包人组织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按13.4.1条执行），价款依据审定预算价乘以本项目建筑工程费和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税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审定概算工程费　　万元-税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确定。

13.5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调整办法：①调差范围：人工、钢材、砂石料、商品砼；②调整方式：人工的价格按工程师（监理人）确认开工（实际开工之日）至完工验收前80%月份内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编制基期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结算时予以调整；材料的价格按工程师（监理人）确认开工（实际开工之日）至完工验收前80%月份内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与编制基期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5%以上时，超过部分结算时予以调整。

（2）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等价格变化的调整办法：

①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③因非发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造成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3）基期为按开标前28日所在月的当期信息价为准。

（4）合同价内涉及调差的按概算招标控制价核定造价中的人工、材料数量为基数。

（5）除合同价内的其他均按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规定的调价范围和调价方式要求执行。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设计费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工程费用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如税率调整，合同价格相应调整。最终结算价超过概算造价中相应工程费用时，超出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招标文件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原则外，一般不予调整。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____。

14.1.5材料、设备及人工价格

材料以按照开标前28日所在月的当期信息价为准。衢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上主要建筑材料无的，按照基期的《浙江造价信息》编制；若《衢州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上材料价都有的，**衢州造价信息价优先**；若《衢州造价信息》和《浙江造价信息》信息价上材料价都无的，参考周边市县的信息价；人工价格以按照按开标前28日所在月的当期信息价为准。

14.1.6无信息价材料

变更范围内出现材料及设备在省市部门的信息期刊中无此类价格的，对于无信息价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进行上报，发包人按衢州市柯城区相关询价办法组织市场询价，施工单位应对此无信息价材料提供不少于6种同规格、型号、参数、同档次的不同品牌价格；苗木提供不少于3家供应商。经监理人审定后报甲方确认，最后对确认后的品牌或供应商进行询价，取最低价为此材料价格，以市场价形式进行签证计入结算并不参与下浮，以上材料及设备价格均为除税价；人工价格采用基期信息价（按开标前28日所在月衢州市（或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人工费、材料费调差按衢住建办[2020]37号文件执行，若因材料涨价突破设计限额，可在概算预备费中支付，但突破部分不得超过预备费。

14.1.7合同约定的施工期内颁发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按新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14.1.9要求最终竣工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招标控制价。

14.2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含暂列金、暂估价及其税金、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工程预付款9%，工资性工程预付款1%）；。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取得开工令后 28 日内支付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①工程性预付款从第二个计量周期开始（支付工程进度款到50%时），分2期等额扣回预付款。扣回当期进度款中需确保农民工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支付，剩余进度款用于扣回，进度款小于本期扣回预付款金额的，不足部分计入下期进度款中扣回，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全部扣回。②工资性预付款扣回按《〈衢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金额：同预付款金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预付款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采用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的，办理前须由发包人认可。保函期限必须符合合同规定，有效期在合同规定的基础上至少延长六个月，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收。预付款扣回未时，承包人应在保函失效前30日历天内办理续保，保函失效时仍未完成办理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每天按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一计取违约金，从保函失效之日起算，相关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保函。

预付款担保退还期限：/。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由承包人按月提出支付申请。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支付涉及土石方外运的，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外运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外运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6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4.3.2.1设计费（固定总价包干使用）：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支付。**

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图审（或专家论证或备案）且完成预算评审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的60%；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设计费的95%；结算审核完成后结清剩余设计费。

设计费支付账户：发包人向约定账户支付。

14.3.2.2工程费用：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注：支付进度款时承包单位必须按节点要求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经本项目工程师（监理人）审核后方可进行进度款支付。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无法支付进度款，由承包人承担民工工资支付和合同违约责任】

（1）根据衢州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衢防欠薪发[2018]6号文件、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住建办[2018]240号文件、浙江省住建厅等部门浙建办[2020]7号文件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协议，工程合同约定的工资性工程款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包括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和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均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款=合同价*20%（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价*1%（在开工前预付）；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合同工期（月），开工后每月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不包括工资性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项目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5%支付工程款（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及监理单位、发包人业主代表确认），其中每月应付款项的 20%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并由发包人汇入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资料备案并提交结算资料后支付至总承包单位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及监理单位、发包人业主代表确认）；结算通过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98.5%【扣除绿化工程养护费（按施工图审定预算价中的绿化养护费*中标费率【中标费率=（工程费投标报价-税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审定概算工程费　万元-税后暂估价-税后暂列金）×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入）元，绿化工程养护费（按施工图审定预算价中的绿化养护费*中标费率计入）元待养护期满二年时付清，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1.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如采用保函的，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如结算审定价低于预算审定价的，以结算审定价为准。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或在申请支付余款前提供相同金额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保函，可按审定结算价全部付清），验收合格期满两年，经承包人申请且发包人检查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无息）或保函。承包人收取款项前应先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提交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支付款项前，中标人应当先向甲方出具全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期限无条件顺延。如因中标人系小规模纳税人等原因导致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小于约定的税率（工程类按9%计税、货物类采购按13%计税、服务类按6%计税，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调整税率），税额部分按照实际开票税率结算。

如养护质量不能符合发包人及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支付部分或者不予支付养护费用，有权部分或者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进度款支付前提条件：

承包人必须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上报，组价时承包人需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等计价依据，以及信息价按照开标前28日的当期信息价为准，实行统一口径和方法编制 [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标准中值计取]计算综合单价或工料机单价，乘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估价）投标费率**，编制进度款的进行组

价。无信息价材料不下浮，承包人应按同品牌、同档次的合理价格进行组价，出现组价过高时承包人必须调整价格到合理区间。具体可参考合同专用条款第15的相关要求。

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超过概算审定时同比例工程量的额度幅度过高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价格并重新组价，以及对已完全部工程量及工程款进行重新核对，扣减超额部分工程款。造成进度款延误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为了更准确、更合理、更快捷地完成进度款的支付，要求承包人根据完成分部分项施工图审核、单位工程施工图审核及全部施工图审核后按要求编制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报告。如工程师（监理人）或业主要求审核时，并经工程师（监理人）或业主审核作为进度支付款的重要依据。

（2）暂估价的支付要求

暂估价原则上是按照以上的进度款进行支付原则，但需要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并经过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按照进度款支付条例同比例支付，具体详见13.4暂估价的专用条款。通过图纸审核并经工程师（监理人）和发包人预算审核，如有协审的，还须经过协审。承包人要按照暂估价的要求推进工作流程，如产生了审核未通过或延误，暂估价范围内的工程款也将相应延后，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农民工保证金：

关于农民工保证金，根据浙江省相关工程农民工保证金规定，此项目为EPC项目，建安费用部分根据相关规定纳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设计等不涉及到农民工工资问题，不纳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发包人、承包人、银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五方签订的《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内容详见附件四）。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规定的票据；工程经结算审计确定最终结算价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未提交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 20 天内审查确认，在双方确认计量结果无异议后的15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若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施工中发现不合格项目时，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同时把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存档备查。不合格项目整改工作应在当月申请进度款之前完成，并请发包人复查通过，否则相应工程款顺延至下月拨付。不合格项目不计入当月完成工作总量内，即不能申报支付进度款。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各分项进度、总进度较分项计划、总进度计划落后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商未付款或其它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④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⑤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⑥工程进度、结算款支付前，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还未整改完成的。

⑦以上款项支付允许发包人有30天的后延。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不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而造成发包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的，或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赔偿责任。待付款至98.5%时，承包人必须全额开足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14.3.2.3安全文明施工费：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在工程量完成50%时支付至85%，结算审核通过后根据结算价付清余款。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工程进度款支付过程中，工程设计费与工程费由发包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

14.5竣工结算

14.5.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

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六份（至少一套原件）及电子版,3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超过3个月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按5000元/天向承包人计取违约金，承包人在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项。超过（18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2）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若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造价核减额超过送审工程结算的5%的，工程结算（不包括包干部分和预算部分）审核追加费用（以核增额和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按5%计算）由承包人支付，如未直接支付，则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缴。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14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经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

料，14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并按规定程序开始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等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14.5.3结算的特别约定：

（1）临水、临电由承包人引至红线范围内且能满足施工要求。五通一平现状由承包人现场自行勘察，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和实施。基坑放坡、红线外临建、施工、材料加工、设备材料临时堆放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五通一平是指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电信通及土地平整等基础建设）。

（2）承包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地质勘察补勘，费用不予另行计取，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地勘报告与实际现场情况出现偏差（不可预见外），不对工程费用进行补偿，产生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3）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一切纠纷，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需要充分考虑项目与周边区域的合理衔接，其产生的赶工费以及考虑施工中的噪音、干扰、夜间施工等对周边居民和商业等产生的影响和资源调配等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5）承包人应对上报的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经发现并认定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5万元处罚，并提请相关监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

（6）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与施工有关的一切设施、设备、人员、材料堆场等，必须控制在施工总平面规定范围内，如果超越了该范围而引起的二次搬运及施工场地原因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等费用，不予计算。

（7）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8）创建文明城市等各类创建、迎检活动所需要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另行计取。因创建、迎检活动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人不予工期调整（除相关部门出具相应文件要求停工的）。若因创文原因土方无法外运时，可暂时堆放在本项目的地块内。

（9）因承包人导致的二次图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拒不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

（10）红线范围外至发包人弃土时的临时道路（含施工、维护、修复及拆除）、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后期的须恢复原状，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11）本项目的竣工图及结算编制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2）要求最终的竣工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造价。结算价包括合同固定总价、变更价、调差价等所有的增加费用。

（13）暂估价中相关未完善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在另行支付。

（14）合同价已包含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工作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15）项目衔接产生的各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6）本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前的所有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17）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价格也不得调整。

（18）设计阶段的一切审批手续由承包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暂估价中相关未完善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

（19）施工图图审通过后，中标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完善、调整，导致工程量增加，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有减少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做相应扣减，若因招标人需求改变等因素引起的变更按实调整。

（20）因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而必须修改时或图审机构提出必须修改的，承包人根据规定、规范及相关要求修改，修改导致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设计费和工程费如增加不再另行支付，如有减少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做相应扣减。

（21）承包人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书面核实意见后的30日内，发包人未收到承包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单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五份。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质量缺陷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30天内。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的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5）无正当理由，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人、发包人指令，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6）承包人采购、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要求的材料设备。

（7）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和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5.2.3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

更换项目班子，如发包人书面通知三次以上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转包、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有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保证金的1%。

（4）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20%以上时，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价款的0.5‰/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承包人未按相关规范、规定履约或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合理指令的，发包人每次有权向承包人计取5000元的违约金，即罚即交，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7）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由于以上原因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延误工期，承包人应按照本条第（4）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合同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承包人未按照推荐品牌、参考品牌标准采购的，或使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材料（设备）的，应返工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拒不返工的，发包人可另行组织招标或采购，相关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除（扣除金额为【审定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对应投标费率】×数量，以及以此为基础计价的各种规费税金等），同时按上述扣除金额占合同价比例收缴质量履约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向承包人追偿相关损失，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9）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违约责任：①行业主管部门、上级部门和发包人在项目工地巡查时发现承包人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方面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应立即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

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项）；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工程款项）。②在施工全过程中，由于承包人有违规操作导致对发包人的名誉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工作，如发生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发生一般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合同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

（10）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直接扣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代发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扣取的价款不足以支付民工工资及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工程渣土管理的，由此发生的损失、处罚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

（12）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应负责清退出场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

（14）设计应保证通过图纸审查（或专家论证或备案），满足编标和实际施工需求，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资料归档要求。设计拒绝调整、变更、完善设计文件的，视作违约，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履约担保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另行赔偿。

（15）设计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拒绝调整、变更、完善设计文件的，视作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由于设计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不设上限。

（16）设计人应加强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审核和管理。按发包人的通知和期限，及时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替换图必须附相关设计变更联系单，否则，视作设计变更联系单未完成）。设计变更联系单延误出具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7）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设计服务工作，指定项目负责人承担内部协调和外部联系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指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认真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及时全面解答、回复、确认图纸疑问。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检查和验收。发包人书面要求设计人改正设计服务，设计人5天内仍未及时改正的，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18)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变更的，应按变更所增加工程费用的5%至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特别严重情形的，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且该等赔偿不受本合同项下任何赔偿限额的约束。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将工程转包的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工程师（监理人）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工程师（监理人）行为的，处以履约保证金的50%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由发包人予以没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本合同在实施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工程施工需要，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发包人要求实施的变更（或签证）的施工内容。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以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的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如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退场，如未在约定时间内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工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各类文件等。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里氏地震烈度5度及以上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5）传染病爆发，瘟疫；

（6）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及政策性文件。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衢州市建设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建筑业农民工工伤保险等有关投保规定进行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_。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衢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a.造价鉴定机构从市财政局定点的造价咨询机构中选定。

b.造价鉴定案件所需材料根据项目需要送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审查。

（2）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通知与送达

1、若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一致同意：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接收各类文书，并且文书一经送达联合体牵头人，即视为文书已送达联合体各成员。

2、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发包人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_____ 手机号持有人：_____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_____ 邮箱持有人：_____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_____ 收件人：_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确认以下任何方式均可送达：

（1）手机短信送达

送达手机号码：_____ 手机号持有人：_____

（2）电子邮件送达

电子邮箱为：_____ 邮箱持有人：_____

（3）邮寄送达：

邮寄地址为：_____ 收件人：_____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双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则他方按上述地址寄出文书之日起的3日后，即视同文书已送达。

22. 补充约定

1、中标企业应按柯城区相关规定缴纳税费。

2、在正式签订合同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且对施工现场做了充分了解，也知晓进场条件及施工附近的现实条件。

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1）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期内的修补以及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承担所必须发生的一切开支。

3、履约保证金分五个部分：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工期履约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工地履约保证金占10%；项目班子人员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10%；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占20%。如有违约按比例或全部扣除。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对五部分履约保证金的比例进行调整，且不需要征求承包人的意见。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因施工单位拖欠工资，发生农民工上访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50%，农民工工资履约保证金不够扣时在工程款中扣除。发生民工集体（10人以上）上访等情节特别严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4、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对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应及时拨付给项目部足额的工程款，除直接费必须全部拨付外，还应拨付不少于5%的施工现场管理费。

5、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在合同生效后后5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则项目开工时间从合同生效后起5日开始计算，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的，则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6、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按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式叁份。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发包人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程序性等进行审核后,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和项目特点安排评审或审核。结算审核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其余费用（追加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签证或变更情况，承包人在相关事由发生之日起的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资料。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拒绝提交或逾期提交的，对于因签证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则视同实际工程量未增加，发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不予支付；对于因签证或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的，则视同实际工程量已按变更和签证内容减少，发包人可将减少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工程价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必须遵照执行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

9、开挖土、石方考虑原土回填来源（须符合设计要求），余土外运、石方外运、泥浆外运距离，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费用综合包干。如实施过程中发生借土（石）回填、外运距离增减等情况，此费用均不予调整，并符合政府对渣土管理规定。

10、承包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地质勘察补勘，费用不予另行计取。详勘报告与实际现场情况出现偏差（除不可预见外），不对工程费用进行补偿，产生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11、项目衔接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2、红线范围外至业主弃土时的临时道路（含施工、维护、修复及拆除）、场内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后期的须恢复原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13、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本项目建设总工期实际情况，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赶工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4、承包人是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本项目涉及后续专业工程（如有）在发包进场后，承包人应给予配合；承包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免费为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水电费用另行按实计收）、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总承包管理与协调等服务，并应积极配合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施工工作。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对此情况予以充分考虑，相关配合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中。

15、施工图钢筋用量超过初步设计图纸钢筋用量的，超过部分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

行支付，施工图钢筋用量低于初步设计图纸钢筋用量的，按实结算。

16、暂估价中相关未完善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在另行支付。

17、总承包单位须对现有公共设施进行保护，避免现场施工肆意破坏现有公共设施。如有破坏须恢复原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此费用不予另行计取。

（注：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5：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6：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7：项目部人员配备表

附件8：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附件9：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

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设计图纸范围的内容及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绿化工程保活期一年。保活期年限有特殊要求的，以发包人提供的清单为准；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所有设备材料的质保期开始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工程并网通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二者之中的后者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算。原则上光伏发电系统的质保期不应低于2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先行支付，承包人支付后可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除不可抗力外，凡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均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内，若因承包人未完全履行保修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用、扩大的损失、逾期交接的违约责任等）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时，若承包人拖延、拒绝修复，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无法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全履行保修义务的，或同一问题在保修期内维修三次还未能修好，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修复费用及损失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够扣，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6：

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的严重违反项目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与分包单位或材料商进行接触，更不得擅自插手干预项目建设工程的正常开展与推进。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履约担保金；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根据项目合同有关条款，为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的职责，力争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减少一般性事故，维护国家、集体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确保的顺利进行，经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商定，特签订项目安全管理责任书。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浙江省及当地政府部门对安全生产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甲方主要职责：

1、及时传达贯彻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适时部署安全生产任务。

2、将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并同其他工作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

3、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提供有关信息，通报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加强业务督促和指导，并尽力帮助乙方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乙方主要职责：

1、落实甲方、监理单位的要求，建立安全工作机构，项目部要设立安全领导小组，并每月组织安全检查一次，对检查的事故苗头分析原因，采取预防措施。

2、做好项目队伍的安全教育，通过教育使全员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3、对日常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情况记录，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对事故及事故苗子及时处理。

4、乙方在编制组织计划或季、月作业计划时，应将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列入。

5、各项目班组要坚持每月召开安全会议，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研究防范措施，作好会议记录。

6、所有参加项目人员，都要按规定戴安全帽、穿工作服，闲杂人员禁止进入工地。

7、严格防范措施，要害、重点部位管理制度健全，相应建立昼夜值班、巡逻或守护制度，有防盗、防火、防爆等技术警报设备，不发生火灾、爆炸和中毒等事故。

8、特种作业要持证上岗，各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国家法定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无证上岗。

9、各级管理人员应做到不违章指挥，项目工人做到不违章操作，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10、项目单位要根据不同区域和部位特点，加强项目现场管理。设置安全生产警告牌，确保附近民房及过往行人的安全。

11、为项目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三、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承诺无条件

全部赔偿。

四、本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施工单位）：

丙方（银　　行）：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力社保部门）：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项目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丁、戊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监察、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总承包单位须在丙方处设立_____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用于_____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工资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戊方。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

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及其税金)的_____ 元 （如2%等）。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_____ %

（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 30 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3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或戊方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于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一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工资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安全。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五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壹份，报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各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五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衢州柯城华墅乡（望江村、华墅村）、航埠镇（何双蓬村、万川村、西果源村）及沟溪乡（宋家垅村、上叶村）7村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编制范围：_____ 。

3、建设地点：位于衢州市柯城区

三、编制依据：

《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NB／T 32035-2016 光伏发电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层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材料价格参《衢州市第___期造价信息》（2026年）（除税价格）、《浙江省造价信息》2026年第____期（除税价格）编制；无价材料按市场价；

5、费用计取

①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单价综合费用含安责险按 %；总价综合费按 %；

②市政工程:单价综合费用含安责险 %； 总价综合费按 %；

③通用安装工程:单价综合费用含安责险按 %；总价综合费按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范围及工期：详见招标公告

二、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承包人需完成本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文件。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现行规范要求。

（四）质量目标：

1.设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设计规范及设计图纸的要求（满足合同签订时最新设计标准）。

2.工程所有物资（设备）采购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设计优化：所有设计优化需发包人书面同意。

（六）样品：如有暂估价的材料供货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样品。

三、竣工试验

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四、竣工验收

按现行规范要求。

五、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及审图公司审核后实施。

（二）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由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发包人。

（三）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应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进度：按现行规范要求。

（二）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变更：见合同专用条款。

七、其他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应办理在衢州的备案。

（二）分包：见合同专用条款。

（三）设备供应商：见合同通用条款。

（四）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见合同通用条款。

八、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招标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备注
1			
2			
3			
4			

说明：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在概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参考了品质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承包人在履约时不得降低材料（设备）的品质。承包人可以选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的材料（设备），也可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在选用参照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前，须将相关证明材料报工程师（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九、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

序号	组别	岗位	提供证书人数（人）	具有的资格要求
1	总承包管理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	设计组人员	★设计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
3		设计技术负责人	1	电气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4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电气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7		驻场代表	1	电气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8	施工、采购组人员	★施工负责人	1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9				

10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电气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1		施工员	2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土建专业1人、安装专业1人）
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14		质量员	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15		造价咨询人员	1	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16		材料员	1	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1.上述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可由施工负责兼任外，其余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服务期同合同工期，不得配备退休人员。**

2.以上带★人员在投标时根据拟派情况填写，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制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6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缴纳保险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

3.以上无★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填写，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经招标人审批同意后作为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以上所有人员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签订合同之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缴纳保险证明（能体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由投标人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缴纳的也予以认可，如签订合同时，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取消中标资格。

4.投标人中标后，上述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按同等资格要求，经招标人同意并落实变更手续。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略）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工程总承包

（招标编号 _____）

商　务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三、廉政承诺书
四、商务偏差表
五、投标保证金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___

系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项目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本项目直接责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涉及本项目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机号码：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____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所需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本项目不适用，不用提供。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制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 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一、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发包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证明材料清单
										□验收报告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独立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分包人 如非独立承包人，请注明实际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项目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姓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学历	专业年限	现任职务职称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或另附简历）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制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五）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制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六）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制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七）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1			
2			
3			

说明：应附身份证和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有效复制件。

（八）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十）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本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 “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 + 曾用名（如有）/ 姓名 + 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一）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十一）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_____码 ）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1.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

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2.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3.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4.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5.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技　术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建议书
二、投标人实施方案
三、作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部件品牌响应表
五、技术参数表
六、技术偏差表
七、其他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八、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一、投标人建议书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设备方案

1．生产设备。

2．必备的备品备件。

3. 备选的备品备件。

（四）分包方案

（五）其他

二、投标人实施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勘察设计实施要点。

2. 采购实施要点。

3. 施工实施要点。

4. 试运行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说明：招标人认为上述内容应列入投标人建议书的，应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建

议书”中载明。

图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图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图表三：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其他	

图表四：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各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图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工程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图表七：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三、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四、部件品牌响应表

五、技术参数表

六、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1、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月 ___日

八、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	备注

报　价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三、报价表格式
四、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 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1. 报价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施工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_____	_____
4	分包	____	_____
5	除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 ）	_____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_____
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__ ） 大写：_____
工期	____ 日历天
质量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投标填写）	_____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投标填写）	_____
备注	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项目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含税金额（元）	税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格式

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格式报价。

四、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